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另有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宋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b>一、公司特殊问题 .....</b>	<b>4</b>
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	4
问题 2 关于机构股东.....	21
问题 3.关于技术与研发.....	25
问题 4.关于租赁房屋.....	30
问题 5.关于董监高人员.....	37
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	39
问题 7.关于消防合规性.....	46
问题 8.关于定向发行.....	50
问题 9.关于客户集中.....	53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62
问题 11.关于应付账款.....	68
问题 12.关于政府补助.....	71
问题 1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 .....	76
问题 14.关于理财产品.....	79
问题 15.关于寄售业务.....	83
问题 16.其他披露及核查事项.....	93
<b>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b>	<b>96</b>
<b>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b>	<b>98</b>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

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回复说明】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山本光电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 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山本光电”，证券代码为“430378”。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4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公司本次申报期间与前次申报期间不发生重合；公司前次挂牌股票于2019年2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故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亦未发生重合。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财务报表期间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根据公司的最新报告期调整
风险因素	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政策的风险	产品单一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厂房租赁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根据企业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分类标准更新，根据最新版本进行更新披露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LCD显示屏、非金属材料结构件；数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进行更新披露

	(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电子背光源 (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控机床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生产 (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机床配件及附件制造; 硬脆性材料加工设备以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硬脆性材料加工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本 4,200 万元; 周晓斌等 12 名股东	公司股本 13,935.2343 万元; 周晓斌等 83 名股东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为了维持控制的稳定性,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69% 的股份。根据最新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披露
对赌情况	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3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 并存在与相关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根据实际增资及协议签署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龚裕和、孙威、王国华、王运武、贺志坚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龚裕和、张仁发、邓剑玉、王红梅、王运武、李燕珍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 主要产品包括彩屏背光源、普通侧边发光背光源、无光源类背光源和成品铁框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主要技术	公司披露了 6 项技术	公司披露了 14 项技术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公司披露了 11 项专利技术	公司披露了 113 项专利技术、3 项著作权、3 项商标权以及正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在申请中的 19 项专利技术	
核心技术 人员	王志高、贺志坚、查显超、许祖胜、唐北平、肖军	王志高、黄清华、梅占辉、许祖胜、唐北平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股东周晓斌、王志高控制的企业：创鑫道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创鑫道投资、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方及 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更谨慎地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根据最新情况及相关规定更加谨慎的认定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公司改制情况及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山本龙川分别与供应商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各存在一笔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分别为 223.49 万元和 47.48 万元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无子公司，设有山本光电宝安分公司	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山本龙川，设有分公司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无	公司拟向自然人晏小平、汪洋合计发行 32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1,184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需求及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注：上述内容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先后顺序进行罗列。

公司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发生了变化所致，并且公司摘牌后无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三）发行融资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共实施三次股票发行及一次私募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周晓斌、创鑫道投资、孙威、赵后鹏、王志高、吴映芬、徐敏、王晓明、林青、金家明、龚裕和、张云等总计12名股东，发行股份总计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74,000.00元。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取得了《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29号）。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开始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故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2014年6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4-005）、《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且使用用途与上述股票发



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总计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元。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了《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85号）。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开始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故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2015年5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5）、《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且使用用途与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总计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因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并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4、第一次私募债发行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私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私募债名称为：前海梧桐私募债 2017013 号-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1,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张；发行价格为按面值进行发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发行私募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的余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因本次私募债发行的相关条款公司未能与相关方达成一致，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发行私募债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私募债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发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况，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9）。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因此，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管理等制定相关制度，并且，公司不存在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股票交易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股票交易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五）公开承诺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系主动终止挂牌，原因系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前次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弃权0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向贵司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的申请。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山本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6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2,1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3%，同意上述议案的股份为72,16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数总数的99.53%。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为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名，合计持股3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向王秀云、黄智、段青、邱玉林、田慧萍、孙英、李春辉、杨纲、王蓉、华成龙、黄成立、林芸、赵立新、李玉华共14位股东以快递的方式邮寄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征询函》，其中，黄智、段青、田慧萍、孙英、李春辉、杨纲、王蓉、华成龙、黄成立、林芸共10位股东对《征询函》进行了回复，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针对赵立新、王秀云、邱玉林、李玉华共4位对公司寄送的《征询函》未收到或未给予回复的股东，2018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周晓斌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赵立新、王秀云、邱玉林、李玉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已明确继续持有公司股份而不要求回购的除外）。

2、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向公司送达申请资料（邮寄送达或现场送达），申请资料包括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身份证明等必要信息，并提出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周晓斌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石观工业园第四栋；联系人：戴连文；联系电话：0755-27885501-8011；电子邮箱：dailw@sanbum.com。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周晓斌或其授权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的价格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承诺内容自本人作出承诺之日起生效。”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周晓斌先生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在上述规定的股票回购承诺期间，没有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进行股份回购，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周晓斌以及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亦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主要原因系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一)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历次股权变动

前次终止挂牌后，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登记机构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二) 摘牌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其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和价款支付情况

摘牌期间，公司历经三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扩股。

1、摘牌期间，三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已足额支付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2020年4月	吴映芬	赵柱	30	63.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杨城乡	30	63.00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2	2020年5月	黄明智	李文安	1.5	3.285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3	2021年10月	段青	韩梅	6.4	22.40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续上表)

序号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2.10 元/股	参考 2019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 2.06 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2	2.19 元/股	参考 2020 年 2 月末每股净资产 2.17 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3	3.50 元/股	参考 2020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 2.38 元/股，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基于个人原因对资金管理与投资行为的规划调整。

2、摘牌期间，三次增资扩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 (万元)	增加股份数量 (股)	增资对象	相关决议
1	2019年12月	1,705.50	8,121,429	卓钜投资、秦传君、孔宪福、赵柱、王健、蔡俊辉、李燕珍、杨利平、李文安、黄清华、黄明智、周晓斌、徐敏	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0年6月	6,678.41	30,495,000	程晓宁、林楚明、张柳、邓剑玉、陈宇辉、黄欣、王红梅、杨公盛、邹禄华、熊昊、天下有道投资、周晓斌、徐敏、孙威、吴亚昆、王晓明、赵后鹏、林青、田慧萍、杨利平、创鑫道投资、孔宪福、李燕珍、赵柱、黄清华、李文安	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2021年5月	9,882.57	28,235,914	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启浦投资、谢利勇、雷卫党、刘志军、蔡福宇、陈伟明、方晶晶、王聪、吴开晴、周勤军、马存普、曾志斌、王增辉、唐北平、李彬辉、蔡世慧、徐长辉、张勤、龚平、李勇、朱双喜、王祥国、李章维、刘文韬、梅占辉、戴连文、刘阳、王珍、朱华国、王岳庠、梅凌芳、廖燕军、王运武、邓剑玉、龚裕和、王红梅、李燕珍、黄欣、赵柱	第三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续上表)

序号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 缴纳出资	是否存在 代持	是否存在纠 纷或争议
1	2.10元/股	参考2019年8月末每股净资产2.06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2	2.19元/股	参考2020年2月末每股净资产2.17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3	3.50元/股	参考2020年12月末每股净资产2.38元/股，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公司上述增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各增资对象认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经营稳健，并自愿认购公司上述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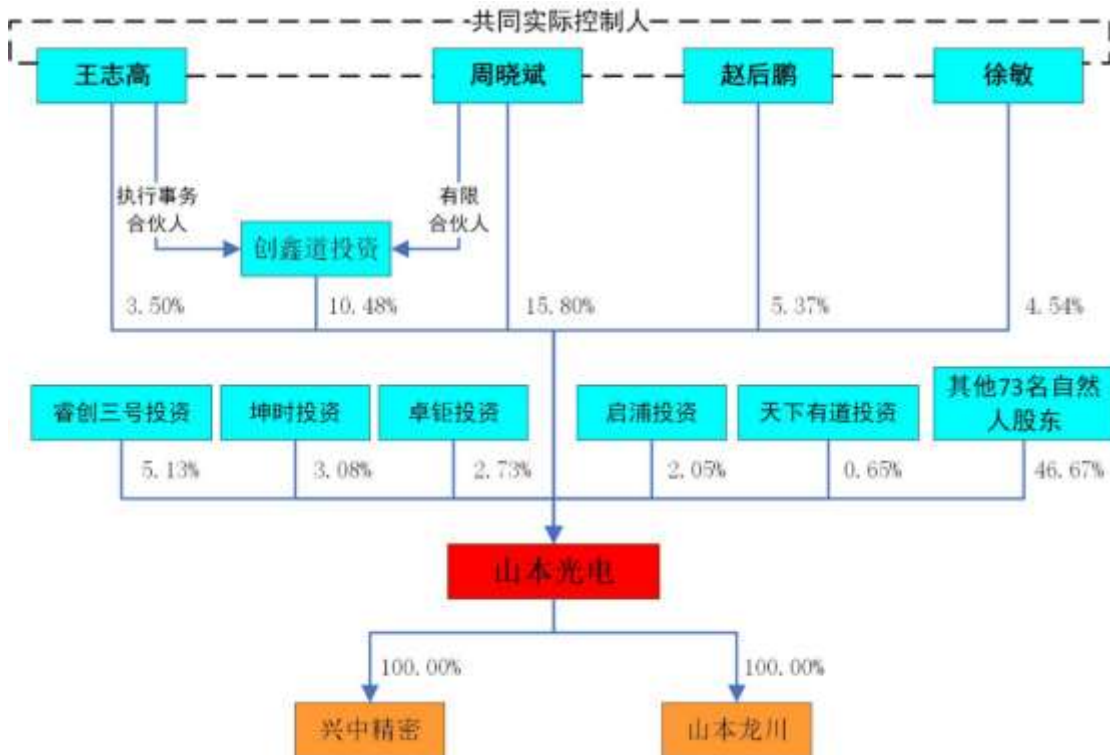
(三) 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

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并完成了相应款项支付，均为其名下所持财产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

(四) 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卓钜投资、启浦投资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并均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睿创三号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SNR629	2021-3-23	深圳新华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坤时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SQD319	2021-4-13	桐乡坤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卓钜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SJJ517	2019-12-9	深圳新华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启浦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SQG796	2021-4-26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订）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卓钜投资、启浦投资均属私募股权基金，并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行，且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无需进行穿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然人股东共77名，创鑫道投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合伙人共47名（其中26名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合），天下有道投资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共40名，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卓钜投资、启浦投资系经主管机关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即山本光电穿透后的实际股东合计142名。

综上，山本光电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200人。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次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东以及终止挂牌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终止挂牌时的主要股东（占比超过1%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挂牌 期间新增	目前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1717.4434	23.6889	否	15.7955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18.9805	否	10.4777
3	孙威	727.8261	10.0390	否	5.5458
4	赵后鹏	678.0870	9.3529	否	5.3683
5	王志高	488.1478	6.7331	否	3.5030
6	徐敏	485.3478	6.6945	否	4.54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挂牌 期间新增	目前持股比例 (%)
7	吴映芬	394.3478	5.4393	否	2.3993
8	王晓明	387.4783	5.3445	否	2.9958
9	龚裕和	291.6087	4.0222	否	4.3889
10	林青	263.0435	3.6282	否	2.0527
11	金家明	213.0435	2.9385	否	1.5288
12	吴亚昆	193.7391	2.6723	是	2.1079

经核查，公司挂牌阶段新增的主要股东为吴亚昆，吴亚昆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张云的儿子，张云原持有公司 193.7391 万股股份。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7）深证字第 22805、22806、22717、22718 号的《公证书》并对吴亚昆的访谈确认：原股东张云已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离世且未发现其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儿子吴亚昆合法继承张云当时持有的山本光电的 193.7391 万股，其他生存合法继承人均已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明确放弃该项财产的继承权。

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核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新增主要股东为吴亚昆，吴亚昆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张云的儿子，张云原持有公司 193.7391 万股股份。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7）深证字第 22805、22806、22717、22718 号的《公证书》并对吴亚昆的访谈确认：原股东张云已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离世且未发现其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儿子吴亚昆合法继承张云当时持有的山本光电的 193.7391 万股，其他生存合法继承人均已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明确放弃该项财产的继承权。

吴亚昆，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6198809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合正汇一城\*\*\*\*。

**(二)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登记机构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核查摘牌后的股份变动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银行回单、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对股权变动相关各方访谈确认、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各方自愿进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三)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产生上述信息差异的原因；

2、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应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证明，登陆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3、获取并查阅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异议股东的征询函以及周晓斌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函》等文件，了解前次终止挂

牌的方式、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股份登记托管服务费用协议》、摘牌期间历次《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相关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变动协议并对相应股权变动方的访谈确认，核查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股份登记托管服务费用协议》、公司摘牌期间历次《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前次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7）深证字第 22805、22806、22717、22718 号的《公证书》，核查公司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摘牌后的股份变动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银行回单、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核查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变动的合规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前次挂牌期间除存在提前使用募集的行为外，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主要原因系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4、前次终止挂牌后，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登记机构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历次增资的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的情形，实际权益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5、公司已对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 问题 2 关于机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鑫道）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1）创鑫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创鑫道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一、创鑫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创鑫道投资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出资，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员工，均为其名下所持财产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具体详见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之“四、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之“（四）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相关回复。

## 二、创鑫道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创鑫道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创鑫道投资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主要约定如下：

### 1、有限合伙人的入伙

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可申请入伙，加入创鑫道投资成为有限合伙人：

（1）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主体资格的自然人；（2）必须为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3）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4）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入伙；（5）已经缴付承诺的出资额。

### 2、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和退伙

（1）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创鑫道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时，只须事后向合伙人大会说明即可，不用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创鑫道投资应立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 3、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创鑫道投资出资份额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工作满1年（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算）后方可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且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25%（以其初始持有份额计算）。

创鑫道投资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权益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创鑫道投资的合伙人,此处“第三方”仅限于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

#### 4、有限合伙人退伙

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届满止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工作满1年(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算)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合伙协议》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1) 如提出书面退伙申请当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批准后5个交易日内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并按规定扣除相应税费和费用后实际所得款项;(2) 如提出书面退伙申请当时,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 5、合伙人的更换/除名条件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或除名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更换和/或除名: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将合伙企业财产据为己有。合伙人会议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或除名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时选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述变更和/或除名事项作出决议。

##### (2) 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造成损失;3) 因触犯法律法规,经司法机关审判,确认具有泄露公司机密、渎职等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或本有限合伙企业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而被辞退的;4)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5)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被除名的，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合伙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1）如除名当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除名时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加权平均股票价格\*创鑫道投资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量\*除名时有限合伙人所持创鑫道投资出资比例，并按规定扣除相应税费和费用；2）如除名当时，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创鑫道投资《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权利流转、退出机制作出符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要求的特殊约定，且创鑫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立不低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创鑫道投资设立时亦未制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履行上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创鑫道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创鑫道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出资凭证、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对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核查财产份额变动；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公司股东人数进行穿透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创鑫道投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山本光电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
- 3、创鑫道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 问题 3.关于技术与研发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11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另正在申请 19 项专利；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担任职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第（2）至（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有9项主要技术与22项专利存在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全面屏背光源技术	一种背光模组、手机显示屏与手机	ZL201822080182.4
		一种显示模组及手机	ZL201920413965.1
		一种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	ZL201920426539.1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屏及手机	ZL201920795918.8
2	胶铁分离式背光源技术	背光结构	ZL201721061606.1
		一种带有阻流槽的复合型导光板	ZL201720546418.1
3	高透过率背光源技术	一种LED背光源用黑白双面胶	ZL201320079895.3
		一种加固的导光板框架	ZL201720546443.X
		一种导光板	ZL201320079979.7
		一种光学膜片及其背光模组	ZL201821606639.4
4	曲面显示背光源技术	一种曲面背光源及其曲面显示装置	ZL201821169201.4
		模具及壳体	ZL201921693042.2
		一种制作壳体的模具及壳体	ZL201822016999.5
5	四周遮光胶包边技术	一种无边框背光源结构以及显示装置	ZL201520596569.9
6	屏下双孔背光源组装技术	用于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吸孔装置及系统	202022626781.9
7	新型的LED焊接技术	一种焊盘、电路板及电子器件	ZL201821606637.5
		一种FPC焊盘	ZL201821137243.X
		LED治具	ZL202022322236.0
8	新型柔性线路板技术	FPC灯条压合装置	ZL201721070260.1
		一种FPC载具	ZL201821652589.3
		一种FPC结构	ZL201921039326.X
9	新型的多层膜冲切技术	一种用于多层片材的冲切结构	ZL201821339616.1

注:因部分专利是为了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而进行的生产线装置、治具或工艺改善的创新专利(如:背光源自动贴膜机的加工装置及系统专利可运用在全面屏背光源技术上、也可以运用在胶铁分离式背光源技术上等),可通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故相关专利未包含在公司主要技术中。

2、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in 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对应主要技术名称	具体产品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营业收入占比	2019年营业收入占比
1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全面屏背光源技术	手机	99.20%	99.88%	99.26%
		高透过率背光源技术				
		四周遮光胶包边技术				
		屏下双孔背光源组装技术				
		新型的LED焊接技术				
		新型柔性线路板技术				
		新型的多层膜冲切技术				
		新型的框架结构冲切工艺				
		新型的遮光胶打孔裁切工艺				
		新型的增光膜打孔裁切工艺				
		新型的扩散膜打孔裁切工艺				
		新型的反射膜打孔裁切工艺				
2	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曲面显示背光源技术	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	0.80%	0.12%	0.74%
		胶铁分离式背光源技术				
		新型的LED焊接技术				
		新型柔性线路板技术				
		新型的框架结构冲切工艺				

二、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系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属于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

公司主要发明人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的约定，在公司专利申请公告期及专利授予公告期间，不存在第三方对相关技术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关于相关技术及专利的诉讼或纠纷。因此，不存在竞业禁止

的情形。

**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专利发明人不存在与原就职或现兼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因此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专利权证书，访谈研发中心总监黄清华以了解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以了解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获取公司及主要发明人出具的说明，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取得的专利发明是否属于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

3、获取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确认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公司的相关说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3、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不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 **六、请律师对上述第（2）至（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主要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公司及主要发明人出具的说明，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主要发明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了解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3、取得并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发明人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的约定；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相关诉讼或仲裁。

## 问题 4.关于租赁房屋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公明分公司及子公司兴中精密租赁的厂房及宿舍用地为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房屋用地是否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司租赁前述房屋履行的程序，公司是否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结合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性用房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3）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有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出具明确意见、

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2）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说明】**

一、前述房屋用地是否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司租赁前述房屋履行的程序，公司是否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1、公司使用的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出让用地，且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山本龙川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29-3-2-1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9,721	2020-03-23 至 2070-03-23
2	山本龙川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29-3-2-2 (A)地块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189	2020-08-21 至 2070-08-2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相关合同如下：

（1）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土地

2020 年 3 月 23 日，山本龙川与龙川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622-2020-004 号），出让人龙川县自然资源局以现状土地条件和挂牌方式出让给山本龙川的宗地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出让宗地面积 29,721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3,834,009.00 元。

（2）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0 号

2020 年 7 月 21 日，山本龙川与龙川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622-2020-010），出让人龙川县自然资源局以现状条件和挂牌方式出让给山本龙川的宗地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出让宗地面积 27,189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3,534,570.00 元。

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均以挂牌方式取得，公司已签署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证，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对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房产权属证明
1	山本龙川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龙川县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4 号厂房）、3 号（1 号宿舍楼）及配套周围用地	26,292.58	厂房、宿舍及配套用地	否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2330 号、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2328 号、龙府国用（出）第 0001715 号
2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 4 号厂房、3 号宿舍楼第 1 层、4 号宿舍楼第 1-6 层、5 号宿舍楼第六层宿舍 603-609、5 号宿舍楼第六层宿舍 614-618	11,117.58	工业厂房、宿舍	否	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1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4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7 号
3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 93 号石观工业园（公常公路 890 号）10 号厂房和 5 号宿舍第四层整层	4,658.74	工业厂房、宿舍	否	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8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9 号
4	山本光电	深圳市精高中科光电科技有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第 9 栋厂房 4 层及第 2 号宿舍楼第 4-5 层	1,457.73	工业厂房、宿舍	否	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房产权属证明
		有限公司					
5	山本光电	深圳市新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30号4楼	2,996	工业生产	是	/
6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和B栋5、7楼12间宿舍(宿舍号:501-510、722-723)	3,032	厂房、宿舍	是	/
7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B栋8楼B区厂房和B栋3楼1间宿舍(宿舍号:B327)	1,900	厂房、宿舍	是	/

(1) 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上表所列第5、6、7项租赁使用的房屋为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或权利人亦未提供相关村民会议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兴中精密租赁的房产，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房产所有物业和土地使用权系其所有，并已出租给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至2030年8月。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

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证明在该租赁房产所在地，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他房屋拆迁事项。

针对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租赁的物业，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其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相关产权归属证明，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合法建筑，若出租方非实际产权人且未取得所有权人的有效授权或租赁物无权属证书而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则承租方将面临搬迁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潜在风险发生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法律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即如果上表所列第 5、6、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履行法定出租程序的，应由出租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非租赁方承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同时，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5、6、7 项房产系用于工业生产或宿舍，公司使用该房产没有特殊性要求，周边可替代性物业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该等搬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综上，上表所列第 5、6、7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土地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合法建筑，但自租赁协议签署后，合同各方均持续有效地履行租赁协议，公司作为房屋租赁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性用房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公明分公司及子公司兴中精密租赁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山本光电 公明分公司	深圳市新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 30 号 4 楼	2,996.00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工业厂房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C 栋 1 楼和 B 栋 5、7 楼 12 间宿舍（宿舍号：501-510、722-723）	3,032.00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工业厂房、宿舍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B 栋 8 楼 B 区厂房和 B 栋 3 楼 1 间宿舍（宿舍号：B327）	1,900.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业厂房、宿舍
合计			<b>7,928.00</b>	-	-

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 7,928.0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经营性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5.41%，该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用厂房及职工宿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40.16	10,321.15	10,555.68
营业毛利	969.69	3,095.74	2,410.51
净利润	472.50	1,792.33	803.68
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14.38%	33.39%	28.55%

注：上表仅统计兴中精密的数据，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仅负责模切工序的加工且未单独做账，故未统计其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

由于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和员工宿舍，并且周边可替代性物业较多，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如公司租赁的房屋被拆除或者搬迁，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预计需 15 天恢复生产状态，兴中精密预计需 1 个月恢复生产状态。搬迁费用方面，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预估搬迁费用约 10 万元，兴中精密预估搬迁费用约 50 万元。搬迁期间，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和兴中精密的业务将委托其他厂商来完成，上述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

鉴于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兴中精密的业务对租赁房产没有特殊性要求，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如公司租赁的房屋被拆除或者搬迁，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搬迁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搬迁期间，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和兴中精密的业务将委托其他厂商来完成。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有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2）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支付土地出让款的银行回单、龙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登记卡》，核查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书，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证明》，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租赁房屋的合规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该措施的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以挂牌方式取得，公司已签署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证，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土地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合法建筑，但自租赁协议签署后，合同各方均持续有效地履行租赁协议，公司作为房屋租赁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并且该措施具有可实施性，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关于董监高人员**

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剑玉兼任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执行董事、经理。请公司补充说明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时间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影响邓剑玉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并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剑玉兼任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执行董事、经理。请公司补充说明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时间及原因。**

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因逾期未年检被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邓剑玉已承诺将着手办理注销手续。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影响邓剑玉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被吊销时法定代表人为山本光电现任监事邓剑玉，被吊销系未完成年检，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且自上述吊销主体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吊销至今已超过三年。

综上，前述事项不影响邓剑玉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监事邓剑玉出具的《关于东莞市立业粉尘冶金有限公司注销的说明》，了解东莞市立业粉尘冶金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被吊销的原因；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东莞市立业粉尘冶金有限公司被吊销的时间与原因；

3、通过查询《公司法》相关法律条款，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前述事项不影响邓剑玉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 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变动较大，同时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最高达 34%以上；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降至 6.92%；公司存在台湾籍员工。

请公司披露：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及期后员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2）说明劳务外包（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派遣）变相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3）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4）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台湾籍员工是否已办理就业许可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第（1）至（4）事项并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披露：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之“2、关于劳务派遣”之“（2）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之“②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派遣

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派遣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员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员工数量及人均产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4,770.38	98,757.60	96,131.68
当期平均人数（个）	1,669	2,039	2,130
人均产值	56.78	48.43	45.13

注：当期平均人数=当期各月末的人数之和/12；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当期平均人数；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31.68 万元、98,757.60 万元和 94,770.38 万元，人均产值分别为 45.13 万元、48.43 万元和 56.78 万元，公司人均产值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升级，生产工艺得以优化，自动化程度得到较高的提升，自动化的提升减少了人员配置，较大程度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人均产值呈持续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员工数量的变动与公司的业绩变动呈现一定的背离，人均产值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改造升级，自动化替代使得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公司员工数量变动与公司业绩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三、说明劳务外包（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派遣）变相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和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	2,142.18	3,039.77	4,027.17
苏州雅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外包）	343.93	215.68	-



《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协议书》为山本光电与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派遣员工是指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聘用并经山本光电确认合格而被派送到山本光电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山本光电只存在劳务服务与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待遇具体如下：

项目及内容	标准 RMB（元）	备注
基本工资	2,200 元/月	每月 21.75 天 8 小时的工资金额
加班费	平时加班 18.96 元/小时；周六、日加班 25.28 元/小时；节假日加班 37.92 元/小时	按劳动法规定计算，平时加班 1.5 倍；休息日加班 2 倍；法定节假日加班 3 倍
餐费	同公司正式员工相同	在公司餐厅用餐，依标准扣款
住宿		-
奖惩		-
福利		-
雇佣转任	500 元/人	山本光电支付给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补偿

《业务外包协议》为山本光电与苏州雅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庭电子”）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山本光电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委托雅庭电子完成背光发光检测工作。山本光电提供场地及作业所需机械设备，作业地点为深圳及各客户端。雅庭电子派往山本光电之员工属于雅庭电子员工，雅庭电子应保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依法对人员进行管理，组织员工完成山本光电委托的工作。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雅庭电子协商价格，相关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劳务外包的工作为背光发光检测，相关工序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变相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 四、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加大招聘力度增加正式合同用工、增加劳务外包等方式，不断降低对劳务派遣用工的依赖。同时，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用于打包、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因此，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背光发光检测工作外包给雅庭电子，公司支付给雅庭电子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 万元、215.68 万元和 343.93 万元。市场上符合公司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外包服务市场成熟，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为背光发光检测工作，是简单、基础、重复的劳务操作，劳务外包承担的工序中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对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 五、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4.78%、28.96% 和 27.5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总用工人数 10.00% 的情形。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缓解用工压力，公司通过将部分检测程序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同时，公司通过加大招聘力度，增加自有生产人员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自行进行规范。公司上述劳务外包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特点，且对人员固定性要求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公司通过招聘新员工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增加招聘正式员工 34 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工种、同岗位正式员工享受同工同酬，在薪酬待遇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六、台湾籍员工是否已办理就业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两名台湾籍员工，分别是吴昶儒和吕俊男，两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和 2019 年 8 月 16 日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 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提供求职招聘服务。

虽然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存在未给中国台湾籍员工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但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主管部门已经废除了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第(1)至(4)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派遣名册、获取了 2021 年公司部分财务数据(未审计)，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员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协议书》《业务外包协议》、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确认劳务外包(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核查劳务派遣员工和公司同岗位员工是否同工同酬；获取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和劳务外包费用数据，结合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派遣)变相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3、获取了报告期内关于劳务外包费用的财务数据，确认规范劳务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4、获取员工名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获取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合计金额，核查公司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当期平均人数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产品良率得到较大提升，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品质检测量逐步减少，故当期平均人数逐步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劳务外包的工作为背光发光检测，相关工序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故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派遣）变相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3、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聘用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竞争充分，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市场上符合公司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外包服务市场成熟，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为背光发光检测工作，是简单、基础、重复的劳务操作，劳务外包承担的工序中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对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4、外包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特点，且对人员固定性要求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工种、同岗位正式员工享受同工同酬，在薪酬待遇上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规范措施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87819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滨河路高正豪景花园高正苑一栋 112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41010） 有效期限：2017-12-12 至 2020-12-11 及 有效期限：2020-12-12 至 2023-12-11
成立日期	2010-11-22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三份《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41010），许可该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超过 10%，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及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逐步将此类工作通过机器自动化及劳务外包替代。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 6.92%，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未涉及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

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核查，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相关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规模超过单位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为 6.9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处罚或纠纷，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劳务派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 问题 7.关于消防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多处经营场所，员工人数达 1000 人以上；报告期内存在因消防不合规车间及办公室被临时查封的情形。请公司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消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

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该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规定，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消防验收制度；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深圳市并未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定义，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亦不属于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工厂、仓库等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文件。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是否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备案/验收凭证
1	山本龙川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52330号 龙府国用(出)第0001715号	龙川县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4号厂房)	是	龙应急消验字[2019]第0007号
2	山本光电	深房地字第5000183503号、深房地字第5000183508号、深房地字第5000183509号、深房地字第50001835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4号厂房	是	440000WSJ130022495、 440000WSJ130034890、 440000WSJ130022495、 440000WSJ170029779
3	山本光电	深房地字第5000124392号、深房地字第5000124391号、深房地字第5000124390号、深房地字第5000124389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93号石观工业园(公常公路890号)10号厂房	是	深公宝消验[2002]第285号、 440000WYS170019003
4	山本光电	深房地字第5000124393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第9栋厂房4层	是	深公宝消验[2002]第285号
5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30号4楼	是	440000WSJ140018618、 440000WSJ140019302、
6	兴中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	是	440000WYS120065476、 440000WSJ20065467
7	兴中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B栋8楼B区厂房	是	440000WYS120065476、 440000WSJ20065467

公司在建工程的地址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29-3-2地块,建筑面积为98,946.02平方米,公司已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目前尚处于消防设计修改阶段,尚未实际施工,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消防验收。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在建工程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消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验收资料，并电话咨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龙川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

3、取得并查阅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互动交流平台、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留言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2、公司在建工程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消防设计审查阶段；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8.关于定向发行**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是否履行回避表决程序；（3）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披露属于本公司或者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请说明并披露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

## 【回复说明】

### 一、补充披露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之“1、确定发行对象”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晏小平,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汪洋,女,1966年12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包括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是否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之“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之“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三、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披露属于本公司或者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1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南极光、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翰博高新等。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存在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15、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1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南极光、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翰博高新等。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存在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布局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紧跟显示行业新技术变化，包括 Mimi-LED、Micro-LED 等技术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应用市场，

如平板、工控、笔记本电脑等专业背光显示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15、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内及海外的疫情的发展趋势，评估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各项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各项防疫措施，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协调，优化产能和物料安排，将损失降到最低，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工作计划，确保生产经营稳定。

四、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请说明并披露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资金的需求，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因此，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的情形。

#### 问题 9.关于客户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8%、78.16%和78.13%，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主要客户期后事项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3）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直接取得或招标取得等；（5）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

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合同签署期限等，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 Omdia 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LCD 液晶屏的出货量创下历史新高，LCD 面板出货总量 9.63 亿片，其中，京东方为全球第一，出货量为 3.33 亿片，位于第二和第三的分别是华星光电和群创光电，LGD Display 位于第四位，出货量为 1.11 亿片。京东方和华星光电均为公司客户。公司下游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产品终端客户为各大智能手机生产厂商，下游及终端应用产品领域本身品牌集中度均较高，因此公司客户的集中度亦相对较高符合下游及终端应用产品领域的特点。

全球液晶显示行业曾经被三星、LG 等大型跨国公司长期主导，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视程度，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投资，国内厂商建立了多条液晶面板生产线，促进了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全球液晶显示屏产能随之逐渐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相应促进了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手机品牌商为了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一般会有限的几家液晶显示模组厂合作，而液晶显示模组厂商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且一旦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便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13.54	12.81	13.71
山本光电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亿片）	0.73	0.88	0.78
山本光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5.39%	6.87%	5.69%

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IDC。

整体来看，山本光电产品市场占有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7年9月18日	自动延期
2	《采购协议》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9年3月13日	自动延期
3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9年3月5日	2022年5月30日
4	《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4月20日	自动延期
5	《采购合同》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18年10月29日	自动延期
6	《采购合同》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7年4月15日	自动延期
7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0年9月9日	自动延期
8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9月9日	自动延期
9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4年3月18日	自动延期
10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0年6月5日	自动延期
11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7月1日	自动延期
12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0年7月7日	自动延期
13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7月3日	自动延期
14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8月9日	自动延期
15	《原材料采购协议》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1年3月19日	自动延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除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为固定期限合同外，其他均为到期后自动续期的销售框架合同，对于固定期限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到期后公司预计仍可与该客户续签合同，无法续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LCD 显示模组企业，产品终端客户为各大智能手机生产厂商，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结合 LCD 液晶屏的巨大出货量、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以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为长期的合作框架协议来看，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具

有可持续性。

## 二、结合主要客户期后事项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客户的期后事项为退货。

报告期内，客户期后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金额	314.28	263.92	207.24
营业收入	67,288.64	98,757.60	96,131.68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0.27%	0.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期后1个月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0月	2021年1月	2020年1月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8	38.88	25.51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32	0.60	11.03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0.84	1.54	3.15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	-	1.9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55	1.27	1.88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5.19	28.82	1.81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45.95	100.93	1.73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0.51	5.12	0.47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39	12.86	-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0.99	4.39	-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96	-	-
<b>合计</b>	<b>209.38</b>	<b>194.41</b>	<b>47.49</b>

报告期内，期后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7%和 0.47%，期后退货主要系不良品或存在瑕疵的产品需要返修等原因进行的退货，公司在收到退货后作冲减销售当期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公司期后退货系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正常退换货行为，并且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原则
1	深天马	供应商应按照协议双方约定的价格向买方供应产品和服务
2	TCL 集团	公司按照双方书面、电子邮件、传真件等约定的价格向华显光电提供产品；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华星光电提供货物
3	同兴达	公司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保证其报价具有竞争力
4	创维液晶	双方约定，创维液晶采购订单注明的货物价格，为双方结算价格。货物价格已包括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其它适用税项
5	信利集团	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公司确认的客户下达的采购单上的价格为准
6	国显科技	公司在接到客户产品资料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接受并报价，并按照协议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该价格不能高于“大陆同行业”之产品价格。除非经客户预先书面确认，订单中约定的并且经客户认可的价款将是客户应向山本光电支付的唯一金额
7	帝晶光电	客户与公司的议价方式：供应商报的所有价格详见双方签署的报价单或订单，若两者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为准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订单数量等因素参照市场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定价，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直接取得或招标取得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深天马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2	TCL 集团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3	同兴达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4	创维液晶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5	信利集团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6	国显科技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7	帝晶光电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 五、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首先，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加大推广力度，持续开发新客户；加大研发投入，为应对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公司产品业务线；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新老客户黏性，维护良好商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已建立应对措施，上述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下游及终端应用产品领域的特点。公司下游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产品终端客户为各大智能手机生产厂商及终端应用产品领域，终端产品品牌集中度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	92.78%	97.78%
隆利科技	-	87.31%	83.58%
南极光	-	75.99%	83.23%
翰博高新	-	95.51%	95.42%
平均值	-	<b>87.90%</b>	<b>90.00%</b>
山本光电	<b>78.13%</b>	<b>78.16%</b>	<b>76.48%</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1-9月相关信息。

由上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普通大型公司，行业地位较好，经营情况稳定。其中，深天马（股票代码:00050）、TCL 集团（股票代码:00010）、同兴达（股票代码: 002845）、信利集团（股票代码: HK0732）为上市公司，国显科技为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票代码:600552）的控股子公司，创维液晶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的子公司，帝晶光电为普通大型公司。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深天马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2	TCL 集团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3	同兴达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4	创维液晶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5	信利集团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6	国显科技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7	帝晶光电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

#### 2、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市场规模大，客户数量多，单个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手机品牌商为了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一般会有限的几家液晶显示模组厂合作，而液晶显示模组厂商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且一旦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便不会轻易更换。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7年9月18日	自动延期
2	《采购协议》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9年3月13日	自动延期
3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9年3月5日	2022年5月30日
4	《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4月20日	自动延期
5	《采购合同》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18年10月29日	自动延期
6	《采购合同》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7年4月15日	自动延期
7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0年9月9日	自动延期
8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9月9日	自动延期
9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14年3月18日	自动延期
10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0年6月5日	自动延期
11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7月1日	自动延期
12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0年7月7日	自动延期
13	《基本采购合同》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7月3日	自动延期
14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2020年8月9日	自动延期
15	《原材料采购协议》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山本龙川	2021年3月19日	自动延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除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为固定期限合同外，其他均为到期后自动续期的销售框架协议，对于固定期限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到期后公司预计仍可与该客户续签合同，无法续签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较高。

### 3、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原则
1	深天马	供应商应按照协议双方约定的价格向买方供应产品和服务
2	TCL 集团	公司按照双方书面、电子邮件、传真件等约定的价格向华显光电提供产品；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华星光电提供货物
3	同兴达	公司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保证其报价具有竞争力
4	创维液晶	双方约定，创维液晶采购订单注明的货物价格，为双方结算价格。货物价格已包括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以及其它适用税项
5	信利集团	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公司确认的客户下达的采购单上的价格为准
6	国显科技	公司在接到客户产品资料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接受并报价，并按照协议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该价格不能高于“大陆同行业”之产品价格。除非经客户预先书面确认，订单中约定的并且经客户认可的价款将是客户应向山本光电支付的唯一金额
7	帝晶光电	客户与公司的议价方式：供应商报的所有价格详见双方签署的报价单或订单，若两者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为准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订单数量等因素参照市场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后定价，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获取方式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获取方式
1	深天马	否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2	TCL 集团	否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3	同兴达	否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4	创维液晶	否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5	信利集团	否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6	国显科技	否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7	帝晶光电	否	市场开发/直接取得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除报告各期内前五大客户之外，还存在其他客户，比如，京东方、华星光电、合力泰等。同时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80.26 万元、45083.59 万元和 3795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4%、45.65%和 56.40%。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过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金额、占比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具体管理措施；（3）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加速回款及降低坏账的管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问题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说明】

一、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过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属性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客户属性	结算方式
1	深天马	月结 60 天	上市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	TCL 集团	月结 90 天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金单
3	同兴达	月结 120 天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	创维液晶	月结 90 天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微企链
5	信利集团	月结 90 天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米信
6	国显科技	月结 60 天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	帝晶光电	月结 90 天	普通大型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米信

注：1、“月结 60 天”是指客户收到公司开具发票的当月往后起算 60 天完成支付，付款期限一般要大于 60 天，其他类推；2、米信、金单为客户开具给公司的一种代表应收账款收款权的权利凭据，凭据持有人在权利凭据到期前可以贴现、背书转让或在到期时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60 天至 120 天不等，公司主要客

户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普通大型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个月内	38,051.52	99.20%	43,776.95	96.03%	44,158.66	99.84%
7-12个月	262.90	0.69%	1,761.91	3.86%	48.25	0.11%
1-2年	12.98	0.03%	33.55	0.07%	8.81	0.02%
2-3年	17.34	0.05%	0.58	0.00%	6.49	0.01%
3-4年	0.58	0.00%	6.40	0.01%	7.82	0.02%
4-5年	6.40	0.02%	7.82	0.02%	-	-
5年以上	7.82	0.02%	-	-	-	-
<b>合计</b>	<b>38,359.53</b>	<b>100.00%</b>	<b>45,587.20</b>	<b>100.00%</b>	<b>44,230.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84%、96.03%和99.2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货款因客户内部流程审批、资金安排等因素延期支付的情况，但基本都能在6个月以内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359.53	45,587.20	44,230.03
营业收入	67,288.64	98,757.60	96,131.6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7.01%	46.16%	46.0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46.26%	32.56%	25.27%
隆利科技	53.99%	34.66%	33.96%
南极光	49.51%	48.66%	38.08%
翰博高新	36.75%	30.72%	26.77%

可比公司平均	46.63%	36.65%	31.02%
山本光电	57.01%	46.16%	46.01%
差异	-10.38%	-9.51%	-14.9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1%、46.16%和 57.0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为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回款期限等方面给予客户更多的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均是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大型企业，信誉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过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金额、占比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具体管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金额、占比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原因
<b>2021年9月30日</b>				
1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1,712.90	38.9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2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386.69	31.5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3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702.45	15.96%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4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14.35	7.14%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5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15.43	4.90%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6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36.50	0.83%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b>合计</b>		<b>4,368.34</b>	<b>99.27%</b>	-
<b>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b>		<b>4,400.46</b>	<b>100.00%</b>	-
<b>2020年12月31日</b>				
1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	4,642.02	74.25%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



	公司			户延后付款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95.55	9.53%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3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96.41	7.94%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4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463.71	7.4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5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2	0.17%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合计		<b>6,208.31</b>	<b>99.30%</b>	-
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		<b>6,252.07</b>	<b>100.00%</b>	-
<b>2019年12月31日</b>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93.60	56.70%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2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887.45	18.0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3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709.30	14.40%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4	万年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70.52	9.55%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客户延后付款
合计		<b>4,860.87</b>	<b>98.66%</b>	-
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		<b>4,926.89</b>	<b>100.00%</b>	-

截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8,359.53	45,587.20	44,230.03
回款金额	38,342.30	45,569.98	44,212.80
期后回款比例	99.96%	99.96%	99.96%

截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96%、99.96%和99.96%，应收账款基本已收回。逾期付款的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且合作关系较好的公司，客户因其内部流程审批、资金安排等因素延期支付，该部分客户不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管理中，财务部门每个月定期统计出超过信用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明细，业务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逾期明细进行款项催收，业务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经营情况、支付能力进行跟踪分析，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对于超过账期未回款的客户，经催收后仍未予支付的，公司建立了发货卡控制度，减少或停止对

该客户的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 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宝明科技	南极光	翰博高新	山本光电
6个月以内	3.00%	3.00%	1.00%	1.00%
6-12个月	3.00%	3.00%	1.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4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隆利科技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因而上表未列示其计提情况。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中等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总体保持谨慎。

### 四、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加速回款及降低坏账的管理措施。

公司重点选择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和大型公司客户，或者给上市公司和一线品牌提供配套的客户，从而保证公司订单稳定性和回款的及时性。

公司从多方面进行评估客户信用资质及回款能力，加速回款及降低坏账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客户信用调查方面：由业务部门负责在与客户的接洽过程中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调查、收集的客户信息应至少包括法人概况、单位性质、经营业务范围、注册资金、资信状况等，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2、客户信用政策管理方面：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政策。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注册资本、偿还能力、历年合同总额等区别

适用信用政策并由业务部门及时掌握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时告之其信用条件及回款期限。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经营状况、信用变化的情况，及时调整信用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有效降低坏账损失。

3、应收账款监控秩序方面：财务部每月5日前完成各回款责任人的上月回款金额、回款目标完成率计算；销售助理每月5日将财务的各项统计交各回款责任人进行确认，并对异议情况进行反馈；质量问题造成应收账款延期、坏账的，由责任部门承担考核责任。

4、呆账和坏账管理方面：公司每年度进行申报、审批坏账情况，并对坏账原因进行界定，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公司管理者或董事会审批；财务部进行坏账处理并冲减坏账准备及当年利润，并进行备查登记。

5、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针对客户重大违约，经协商沟通无效后，公司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问题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合理性及长账龄的原因；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了解客户构成、区域分布，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历史回款的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等，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及应收账款回款记账凭证，核查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分析存在回款风险的可能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公司已充分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金额、占比及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具体管理措施；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总体保持谨慎，计提充分；

4、公司已充分说明对客户的选择标准、加速回款及降低坏账的管理措施。

### 问题 11.关于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682.82 万元、28341.27 万元和 22647.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55.30%、51.46%和 51.18%。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超过付款期限未付款的情形；（2）结合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补充说明是否存资金压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超过付款期限未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付款期限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22,647.56	28,341.27	33,682.82
超过付款期限金额	1,245.75	4,548.84	4,588.37
超过付款期限金额占比	5.50%	16.05%	1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付款期限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3.62%、16.05% 和 5.50%，逾期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公司根据资金支付安排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手续尚未完成等，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供应商同意公司

延期支付货款。公司在收到上述付款凭证及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后均及时对供应商货款进行了支付，逾期时间较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付款时间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对上述超过付款期限的应付账款均已完成支付。

## 二、结合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补充说明是否存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应收账款余额与应付账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说明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①	664.91	546.01	2,172.97
未受限的应收票据余额	②	6,203.57	412.09	1,555.07
未受限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③	4,765.72	4,693.29	22.74
未受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④	30,891.26	39,788.55	38,577.11
现金、票据储备及应收账款小计	⑤=①+②+③+④	42,525.46	45,439.94	42,327.89
应付账款余额	⑥	22,647.56	28,341.27	33,682.82
现金、票据储备及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比例	⑦=⑤÷⑥	1.88	1.60	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票据储备及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26、1.60和1.88，公司现金储备和持有的可随时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相对比较充裕，并且公司主要均是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现金、票据储备以及销售回款可覆盖应付账款余额，公司不存在资金压力。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并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明科技	2.70	3.74	5.69
隆利科技	2.25	2.94	3.23
南极光	2.19	2.43	3.13
翰博高新	1.96	2.62	2.58
<b>可比公司平均</b>	<b>2.28</b>	<b>2.93</b>	<b>3.66</b>
<b>山本光电</b>	<b>2.30</b>	<b>2.72</b>	<b>2.98</b>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6次、2.93次和2.28次，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次、2.72次和2.30次，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付账款管理，努力争取供应商最大的付款优惠政策，在不影响与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充分把握付款周期与收款周期的平衡点，尽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应付账款未付款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并分析逾期付款原因；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付款期限、付款条款等；

2、结合公司总体现金和可变现应收款项情况，分析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查阅若干同行业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和复核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付款期限的应付账款逾期的原因主要系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公司根据资金支付安排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手续尚未完成等，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供应商同意公司延期支付货款。公司在收到上述付款凭证及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后均及时对供应商货款进行了支付，逾期时间较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付款时间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对上述超过付款期限的应付账款均已完成支付；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 问题 12.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1.85 万元、1326.16 万元和 635.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22.35%和 19.54%。

请公司：（1）结合政府补助的持续情况、获取条件、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情况；（2）结合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资产形成情况、资产寿命补充披露每期摊销金额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说明】

一、结合政府补助的持续情况、获取条件、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科目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使用情况
2021年1-9月						
贷款贴息	6.63	与收益相关	6.63	财务费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sup>注1</sup>	-	与收益相关	19.38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产值达产补助	19.00	与收益相关	19.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75.00	与收益相关	17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上规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引资资助	158.50	与收益相关	158.5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政策减免社保费	0.15	与收益相关	0.1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生育津贴	2.72	与收益相关	2.72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3	与收益相关	3.03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1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22.55	与收益相关	122.5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挖孔全面屏背光模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703.00	与资产相关	47.3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异形打孔导光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374.00	与资产相关	28.51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全面屏背光模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24.00	与资产相关	1.9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	与资产相关	14.5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	与资产相关	8.25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1.9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	与资产相关	7.5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合计	1,713.59	-	642.13	-	-	-
2020 年度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	与资产相关	19.45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	与资产相关	16.51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2.6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90.50	与资产相关	5.0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LED 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	与资产相关	2.06	其他收益	是	主要用于购买该资助项目所需机器设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5.00	与收益相关	3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16.00	与收益相关	116.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	388.60	与收益相关	388.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	14.83	与收益相关	14.83	财务费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sup>注1</sup>	-	与收益相关	56.3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培训补助	155.75	与收益相关	155.7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生育津贴	2.80	与收益相关	2.8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失业保险费返还	177.94	与收益相关	177.94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引资资助	326.10	与收益相关	326.1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稳岗补贴	14.43	与收益相关	14.43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60	与收益相关	0.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5.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1	与收益相关	1.91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29.46	-	1,340.98	-	-	-
2019 年度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sup>注2</sup>	-	与资产相关	19.45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123.00	与资产相关	9.6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3.00	与资产相关	0.8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置换前期机器设备购置款
LED 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sup>注3</sup>	-	与资产相关	58.65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主要用于购买该资助项目所需机器设备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44.86	与收益相关	44.86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资助	201.10	与收益相关	201.1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上规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光电企业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	14.60	与收益相关	14.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补助	3.10	与收益相关	3.1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 <sup>注1</sup>	-	与收益相关	56.85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培训补助	87.27	与收益相关	87.27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生育津贴	1.03	与收益相关	1.03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稳岗补贴	17.17	与收益相关	17.17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60	与收益相关	0.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6	与收益相关	6.66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22.39	-	631.85	-	-	-

注1：工商用电降成本资助项目，公司在支付电费时直接抵减相关政府补助款后再进行支付；

注2：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政府补助资金76.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政府补助款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为74.38万元；

注3：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LED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政府补助资金3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政府补助款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为60.71万元。

二、结合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资产形成情况、资产寿命补充披露每期摊销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如下：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如下及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项目	划分依据	会计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因此，不涉及分期摊销的情形。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照直接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动贴膜机精度升级改造	14.59	19.45	19.45
背光源全自动生产线技术装备智能化提升	8.25	16.51	9.63
龙川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98	2.64	0.88
LED背光源模组产业化项目资助	-	2.06	58.65
全面屏显示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	7.59	5.06	-
挖孔全面屏背光模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47.32	-	-
异形打孔导光板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28.51	-	-
全面屏背光模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	1.92	-	-
合计	110.16	45.72	88.61

综上，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照直接法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账、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回单等文件，检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真实性；

2、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补助；检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政策，是否具有一贯性，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是真实的；

2、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准确且具有一贯性，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01 万元、-16,063.04 万元及-10,669.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说明书披露其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主要通过票据实现。

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经营风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列示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9.89	-16,063.04	-11,140.01
净利润	3,286.87	5,368.53	2,815.23
差异	-13,956.76	-21,431.57	-13,955.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金额分别为-13,955.24 万元、-21,431.57 万元和-13,956.76 万元，产生差异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144.58	134.50	232.92
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330.38	744.00	778.14
固定资产折旧	1,214.41	1,572.75	1,430.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4.69	-	-
无形资产摊销	22.50	36.28	1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83	293.99	262.1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40	-4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3	31.92	-0.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17	1,078.06	1,05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5	-114.22	-25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0	259.12	17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9	34.07	1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85	-527.85	-3,76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0.45	-22,459.67	-19,20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79.60	-2,461.40	5,430.65
其他	-66.55	-43.72	-82.61
合计	-13,956.76	-21,431.57	-13,955.25

由上表，报告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项目为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767.09 万元、527.85 万元和 1,244.8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生产备货所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32.05%，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2.73%；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4.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因销售新品液晶显示模组而增加的生产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9,205.66 万元、22,459.67 万元和 7,690.4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此外，公司收到的“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可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根据其经济实质，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于非“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可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根据其经济实质，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非“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并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5,586.30	9,477.55	6,248.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5,430.65 万元、-2,461.40 万元和-7,579.60 万元。2019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因增加生产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53.34%，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到增资金额分别为 1,545.50 万元、6,838.41 万元和 9,882.57 万元，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宽裕的情况下优先使用部分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经营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营运资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万元）	73,243.37	71,775.73	67,624.81
流动负债（万元）	44,252.05	55,076.40	60,905.10
营运资金（万元）	28,991.32	16,699.33	6,719.71
流动比率（倍）	1.66	1.30	1.11
速动比率（倍）	1.48	1.1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资金分别为 6,719.71 万元、16,699.33 万元和 28,991.32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30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8 和 1.4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对本金的扩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经营风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列示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的编制方法及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方法是否正确，编制过程是否经过恰当复核；获取公司编制现金流量所依赖的原始数据，并与财务报表数据、账册凭证、辅助账簿等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对现金流量表执行分析程序，检查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勾稽是否合理；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形成原因；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是否恰当列报；通过计算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恰当；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问题 14.关于理财产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发行方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	期限 (天)	到期日	收益
2021年1-9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自有资金	2020.11.12	182	2021.5.12	13.15
合计		1,200.00	-	-	-	-	13.15
2020年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0.00	自有资金	2019.8.6	182	2020.2.4	9.6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0	自有资金	2019.9.3	182	2020.3.3	10.4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5	182	2020.4.14	13.6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	自有资金	2019.11.12	182	2020.5.12	16.8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0	自有资金	2020.2.25	182	2020.8.25	2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00	自有资金	2020.3.10	182	2020.9.8	31.4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自有资金	2020.11.12	182	2021.5.12	5.10
合计		10,160.00	-	-	-	-	114.22
2019年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自有资金	2018.8.14	182	2019.2.12	4.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自有资金	2018.9.11	182	2019.3.12	4.6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自有资金	2018.10.9	182	2019.4.9	7.5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自有资金	2018.11.6	182	2019.5.7	27.8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自有资金	2018.11.13	182	2019.5.14	15.7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	自有资金	2018.11.27	182	2019.5.28	10.4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自有资金	2018.12.4	182	2019.6.4	67.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20.00	自有资金	2019.1.8	182	2019.7.9	47.4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20.00	自有资金	2019.2.18	182	2019.8.20	16.5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0.00	自有资金	2019.8.6	182	2020.2.4	14.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0	自有资金	2019.9.3	182	2020.3.3	19.6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5	182	2020.4.14	9.9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	自有资金	2019.11.12	182	2020.5.12	6.20
合计		18,900.00	-	-	-	-	252.84

注：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 3M USD Libor (美元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的表现值挂钩，收益取决于 3M USD Libor 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日收益率在【0, 4.3%】区间内。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购买风险较小、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以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	13.35	109.12	202.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10	50.78
合计	13.35	114.22	252.84
净利润	3,286.87	5,368.53	2,815.23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1%	2.13%	8.98%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8%、2.13% 和 0.41%，占比较小，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同时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

处理，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及资产处置的真实、合法。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确认。

公司一般在资金比较充裕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未来会结合资金是否充裕以及资金支付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继续进行短期投资。

##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主要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通过银行购买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相关投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亏损情形，公司对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不涉及旧金融工具准则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把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当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对于当期按照持有时间及利率计提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5.关于寄售业务

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存在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说明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寄售内容、相关金额、会计处理，可比公司是否同样采取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存货的存放地及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是否实时掌握存货领用及结余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如何进行风险控制，未作为发出商品列报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寄售内容、相关金额、会计处理，可比公司是否同样采取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有深天马和华星光电两家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寄售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19,016.35	28.26%	33,404.36	33.82%	31,373.19	32.64%

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	-	3,937.87	3.99%	593.85	0.62%
<b>合计</b>		-	<b>19,016.35</b>	<b>28.26%</b>	<b>37,342.23</b>	<b>37.81%</b>	<b>31,967.04</b>	<b>33.25%</b>

注：上表中公司对深天马、华星光电的销售只统计通过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

公司关于寄售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VMI）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属公司所有，但由客户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库，寄售仓库的签收仅为公司产品的暂收和代为保管，并不被视为客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前，寄售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仍归属于公司。客户自寄售仓库领用寄售产品后，视为完成最终验收，产品所有权转移，至此，公司完成了销售合同履约义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寄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财务部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同时结转成本。

综上，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以客户实际领用寄售产品的时点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实现的时点，并根据经双方核对后的产品、数量及金额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并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寄售模式（VMI）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是否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	备注
1	宝明科技 (002992.SZ)	是	按照客户要求设置VMI仓模式销售的，客户实际领用后，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此，取得客户实际领用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
2	隆利科技 (300752.SZ)	-	-	未披露相关信息
3	南极光 (300940.SZ)	是	按照客户要求设置VMI仓储模式销售的，于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领料单据时确认收入。	-

4	翰博高新 (833994.NQ)	-	-	未披露相 关信息
---	---------------------	---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宝明科技和南极光存在寄售模式（VMI）销售情况，公司采取寄售模式（VMI）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存货的存放地及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是否实时掌握存货领用及结余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如何进行风险控制，未作为发出商品列报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寄售模式下，深天马存货存放地包括武汉仓库和厦门仓库，华星光电存货存放地为武汉仓库。客户在自身厂区分别为各个供应商提供VMI仓库，编制仓号并安排人员进行管理。公司派有驻厂人员，协助客户办理入库及沟通、品质处理等问题。

公司通过客户提供的平台对寄售的存货进行实时查询，对寄售的存货入库、领用、结存数据可以及时查看及导出数据，实时掌握存货的领用及结余情况，同时次月初通过数据核对确认上月领用数据，不存在客户已领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

公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安排业务人员亲自前往寄售的存货进行实物盘点。对于定期盘点，公司采取全盘的方式；对于不定期盘点，公司主要采取抽盘的方式。各期盘点结果和账面基本相符，对小额不符盘点差异和原因进行分析，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和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公司已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对存货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存货得以良好的保管及公司对异地存放存货的控制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存货领用及期末库存的数量上未产生重大争议情况。

上述异地存放的存货，货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方式保持对上述异地存货进行风险控制：

（1）盘点：公司对存放于客户仓库的存货实施定期及不定期的盘点。通过盘点，公司可获知存货的存放状态及实际数量，公司可有效控制存放于上述地方的存货。

(2) 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合同的形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以确保公司的存货得到良好的保管。

此外，公司进行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企业，内部管理较为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平台查阅、定期核对的方式确认公司存货的状态及数量。对寄售的存货，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并通过及时查阅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领用及结存数据、定期及不定期盘点、协议约定等措施保证对存货的控制，有效的保证公司期末资产的准确性以及降低公司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另外，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列报，不存在未在发出商品科目列报的情形。

### 三、补充说明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VMI 仓库作业管理程序》，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流转及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1、根据与客户协调的交货计划，公司在 ERP 系统制作《调拨单》，由成品仓调拨到寄售仓；

2、成品仓管员根据营销助理提出的交货需求进行交货作业，并在系统《调拨单》内补充出货数量，登记《成品出库台账》，并打印《送货单》，单据编号调拨单号保持一致，随产品提交物流公司送客户签收，物流公司 7 天内交回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回交业务人员；

3、驻厂人员每日登记《接收/入库/退货明细表》；驻厂人员负责处理客户端关于事项沟通和产品品质问题，参照《客户投诉流程》处理，每日做好《驻厂接收/入库/退货明细表》；4、公司业务人员登记《VMI 仓台账登记表》，跟踪客户平台 VMI 仓的入库数、领用数、退货数，按月核对公司与客户端寄售仓的数据，并将核对结果反馈到财务部和客户；财务部人员负责复核客户对账单、《应收确认单》、《VMI 仓台账登记表》，进行应收账款的结算与管理，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每月月末核对系统寄售仓与客户端寄售仓的数据结果。

综上，公司已就寄售模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运行情况良好。

#### 四、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存货管理办法》、《仓储管理程序》与存货相关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存货的取得、发出、盘点、期末计价、收发手续、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

##### 1、存货结构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728.75	22.01%	1,182.75	16.95%	1,133.39	15.82%
在产品	1,197.94	15.25%	898.70	12.88%	1,184.97	16.54%
库存商品	2,694.18	34.30%	2,542.44	36.43%	1,776.86	24.80%
发出商品	2,079.05	26.47%	1,951.67	27.97%	2,722.37	37.99%
委托加工物资	155.20	1.98%	403.04	5.78%	347.79	4.85%

合计	7,855.11	100.00%	6,978.58	100.00%	7,165.37	100.00%
----	----------	---------	----------	---------	----------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胶铁、胶框、FPC、膜材、导光板、塑料粒等；在产品主要是报告期末仍在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制品；产成品是指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待出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已发货对方尚未签收确认以及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发出且尚未经客户领用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是公司在收到的产品订单过多、公司产能不足时外发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的物料。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15.82%、16.95%和 22.01%，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46.16%，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因销售新品液晶显示模组而增加的玻璃原材料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占比分别为 4.85%、5.78%和 1.98%，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同比下降 61.49%，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外协加工受公司订单量及产能影响，若公司收到的产品订单量较多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其生产时，公司便将该部分产品外发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产能相对比较充足，故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订单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存货结构合理。

## 2、存货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

申报会计师参与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参与了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盘点并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计划监盘工作

①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的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②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③查阅以前年度的存货监盘工作底稿;

④与管理层讨论以前年度存货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存货的状况;

⑤获取被审计单位的仓库清单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保管存货的仓库等;

⑥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加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 (2) 执行监盘

①在被审计单位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

②在被审计单位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

③被审计单位是否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确保按照盘点计划执行;

④执行抽盘程序;

⑤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考虑要求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

⑥对于那些没有抽盘的其他项目,复印或列出明细信息,以便它们能与存货清单一致;

⑦对检查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

⑧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⑨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被审计单位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⑩获取盘点日期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 (3) 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①在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②在存货盘点结束前,取得并检查已填用、作废及未使用的盘点表单及号码

记录；

③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报告（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④确定存货监盘的审计结论。

4、监盘结果：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监盘日期	2021年10月4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抽盘、发函比例	65.18%	47.46%	55.24%
监盘地点	公司车间、仓库		
监盘结果	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2021年9月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和替代程序，对寄售仓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通过回函可以确认的存货占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比例为97.31%。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准确，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存货监盘程序有效。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期末计价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主要包括：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因客户产品设计变更、订单数量变动以及生产不良品等原因导致部分存货品质不达标、积压、呆滞的情况。公司所处智能手机、工控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给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宝明科技	-	6.23%	13.22%

隆利科技	-	8.38%	8.17%
南极光	-	4.91%	7.83%
翰博高新	-	6.92%	5.13%
可比公司平均	-	<b>6.61%</b>	<b>8.59%</b>
山本光电	<b>10.92%</b>	<b>12.84%</b>	<b>12.09%</b>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存货的特点，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并结合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623.51	626.19	8.21%	6,675.33	592.48	8.88%	6,833.25	574.37	8.41%
一年以上	231.60	231.60	100.00%	303.25	303.25	100.00%	332.12	292.00	87.92%
合计	<b>7,855.11</b>	<b>857.79</b>	<b>10.92%</b>	<b>6,978.58</b>	<b>895.73</b>	<b>12.84%</b>	<b>7,165.37</b>	<b>866.37</b>	<b>12.09%</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故未列示相关信息。

公司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尚未处理的不良品以及因产品升级或前期已完工订单的剩余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控和存货管理，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逐年减少。

综上，公司存货期末计价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生产主体划分成本中心，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

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核算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成本中心实际发生金额按定额工时比例分配到完工产品。月末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核算，公司 ERP 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公司产品按品种进行分类，并对不同品种的产品分别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公司销售收入根据产品品种进行区分各产品的收入，当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销售的品种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而认定结转各品种的产品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并且完整，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库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说明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发出商品金额	①	1,951.67	2,722.37	313.34
当期销售出库金额	②	58,266.84	82,997.84	84,497.23
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③	58,139.46	83,768.54	82,088.20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④=①+②-③	2,079.05	1,951.67	2,722.37
当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66,624.85	98,028.11	95,301.30

综上，公司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出库与成本结转、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结合寄售制模式下的相关合同，了解寄售制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存货管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寄售模式的情况；获取销售统计表，核查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了解寄售模式下存货的存放地及期末盘点等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了解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2、取得存货明细资料，对存货按照类别、库龄、在手订单、产品的质量特征进行了检查分析，了解确认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对存货进行实地核查、执行监盘程序；

3、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分析差异的原因；结合存货监盘情况，检查库龄较长的存货和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获取并检查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核实公司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检查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确认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检查公司成本结转方式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准确；了解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以及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相互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问题 16.其他披露及核查事项**

**（1）**根据申报文件，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山本龙川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起诉、冻结银行账户。请公司补充披露案件审理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请公司在公转书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表中增加资产负债率的数据单位。

## 【回复说明】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案件审理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之“1、山本龙川与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2月23日，山本龙川与宏科材料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本龙川应于2022年2月24日向宏科材料支付剩余结算货款475,841.73元，宏科材料收到货款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

2022年3月1日，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7号《民事裁定书》，宏科材料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对被告山本龙川的起诉，南山区法院作出如下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山本光电（龙川）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时，宏科材料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南山区法院作出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之“2、山本光电与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月6日，山本光电向南山区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山本光电的反诉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超付款项人民币158,086.44元；②反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同日，南山区法院受理上述反诉，案号为（2021）粤0305民初21758号。

2022年2月23日，山本光电与宏科材料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本光电应于2022年2月24日向宏科材料支付货款810,000元，宏科材料收到货款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山本光电在确认宏科材料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撤回反诉申请。

2022年2月25日，南山区法院出具（2021）粤0305民初21758号《民事裁定书》，宏科材料和山本光电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均申请撤回起诉，南山区法

院作出如下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同时，宏科材料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南山区法院作出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宏科材料为公司的膜材加工供应商，因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公司产品产生损失，双方经过协商后，公司从支付给宏科材料的货款中扣除该笔损失总计 190.00 万元，后宏科材料主张对该笔材料质量问题重新鉴定，因此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而涉诉。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和解协议》，由宏科材料对公司上述损失承担 109.00 万元，并且双方均已向法院撤回起诉及反诉请求。至此，公司上述诉讼均已终结。

公司上述诉讼承担的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获取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了解公司与宏科材料涉诉事项的原因、案件进展、判决情况、执行情况等情况；

2、检查公司有关风险识别及管理的内控制度，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涉诉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评估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与宏科材料的涉诉事项已审理终结，公司承担的损失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制定了有效的应对

措施,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请公司在公转书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表中增加资产负债率的数据单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731.29	83,910.44	79,039.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91.38	25,921.95	14,83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91.38	25,921.95	14,079.10
每股净资产(元)	2.81	2.33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33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2%	68.76%	80.14%
流动比率(倍)	1.66	1.3	1.11
速动比率(倍)	1.48	1.18	1.00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88.64	98,757.60	96,131.68
净利润(万元)	3,286.87	5,368.53	2,81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6.87	5,299.13	2,66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31	4,193.86	2,07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9.31	4,130.98	1,944.62
毛利率	12.81%	14.69%	13.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83%	25.84%	2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2%	20.15%	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	2.2	2.71
存货周转率(次)	7.91	11.91	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69.89	-16,063.04	-11,14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45	-1.39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在推荐报告中补充项目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主办券商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并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组于2021年10月12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2021年10月22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5次会议，5位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5位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山本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立项。

##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一）立项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二）现场核查

安信证券推荐挂牌项目组于2022年1月12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定叶嘉宇、许统斌为质控专员，内核部指定乔雨姗、刘扬为内核专员，安排叶嘉宇、许统斌、乔雨姗、刘扬作为现场核查人员，于2022年1月24日至1月26日，对山本光电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主要核查方法：**

1、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的高风险区域，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2、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022年1月25日对企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2022年1月26日对申报会计师及申报律师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

3、根据《工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4、拟挂牌公司财务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适、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成本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5、抽查拟挂牌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6、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察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生产及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察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8、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9、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监管部门及我公司立项阶段意见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山本光电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 （三）内核

内核程序及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内核程序及意见”。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 【回复说明】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已披露最新的信息，无需更新披露。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山本光电”，证券代码为“430378”。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前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律师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份改造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律师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之“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前次申报时存在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规范并已顺利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回复说明】**

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中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奕斌

  
张浩

  
薄力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  
2022年 3 月 30日